申报材料清单及有关要求

**申报材料如缺少《关于开展2022年度南宁市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南工职〔2022〕6号）附件7中标注“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中的任何一项，申报材料不得提交单位审核推荐。**

1.上传的个人相片须为本人近期2寸免冠正面彩色清晰证件照。

2.申报人在“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栏目中填写个人主要工作经历时，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包括在不同时期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3.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正确填写，因申报人填写错误导致共享数据及关联材料无法查询或印证的，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的身份证号不一致，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姓名、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并扫描上传至“其他证明材料”处。

4.学历证书材料（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申报人在“学历学位信息”栏目中通过“数据获取”的方式获取学信网学历数据，对无法获取的，需自行填写学历学位信息并在该栏目的“附件信息”上传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个人档案托管单位出具的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

5.现有职称证、执业证、技能证等证书材料（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现有证书材料无法实现系统在线查询共享的，需提供现有证书、批复文件或评审表的原件扫描件，并上传到该栏目的“附件信息”中。

6.继续教育材料（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应在递交申报材料前完成本部门、本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以及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规定的2022年度公需科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解读》（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ptce.gx12333.net/）的学习任务。2022年前，申报资历年限内各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已实现数据共享的，无需个人提供证明材料。在完成个人基本信息录入后，点击“数据获取”，可在“继续教育情况”栏目自动生成考试合格证明提示。本行业继续教育任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http://ptce.gx12333.net/）的学习任务。2022年前，申报资历年限内各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已实现数据共享的，无需个人提供证明材料。在完成个人基本信息录入后，点击)

7.任现职以来论文、著作材料（必备条件）。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等应符合广西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相关评审条件要求**，**且必须是取得现职称以后所发表的（不包括任现职期间为完成学历教育如取得本科、硕士等学历或学位而发表的论文或著作）。论文著作包括已发表（即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或未发表的（含决策咨询类信息、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成果）。论文发表在非法刊物不能计为参评论文。公开发行期刊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门户网站（http://www.nppa.gov.cn/nppa/publishing/magazine.shtml）进行查询。在期刊发表的论文需同时附上该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署门户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以及期刊封面、目录、版权页、全文（原件扫描上传到该栏目的“附件信息”中）。期刊校对文章清样、录用证明等均无效。若提供的论文属未公开发表的，要将原件提交单位进行审核，单位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8.工作业绩材料（必备条件）。

工作业绩必须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包括项目、课题的名称和工作内容、本人所起作用、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获奖及专利情况等。业绩成果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并把与专业技术相关的获奖证书和业绩成果材料扫描上传到“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栏目的“附件信息”中。

9.社保缴费材料。

（1）申报人工作经历应与社保缴费记录一致。申报时在完成个人基本信息录入后，点击“数据获取”可在“个人社保”栏目自动生成社保缴费证明提示。如申报系统无法自动识别其社保缴纳情况，申报人需提供申报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的扫描件，上传到“社保缴费情况”栏目的“附件信息”中。

（2）申报人工作经历应与社保缴费记录一致。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6个月（不含申报当月）以上个人社保缴费记录。自由职业申报人员近6个月（含申报当月）应不以任何单位名义缴纳过社保。

（3）在南宁市或自治区参保的，无须提供社保证明。在其他地方参保且可通过网络核实的，按申报系统要求填写核查途径，否则应提供个人社保缴费清单。

（4）申报人填写工作经历与社保缴费记录或劳动合同上的用工单位不符时，经核实属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10.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材料（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无职称申报、破格申报以及使用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员，申报人应填写《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南工职〔2022〕6号附件8）或《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南工职〔2022〕6号附件9），提供达到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相关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上传到“其他证明材料”栏目中，经本评委会审批同意后方可参加评审，无需提前单独审批。